**弱电工程类销售合同及与之相关的采购合同的期初处理**

1. 弱电工程类合同的处理目标

弱电工程类的销售合同在目前的软件功能设定中是不走后端流程的，系统只是做信息登记和数据记录，类似于一个大型的XLS表格的功能。具体来说，在销售合同签订时（或在预立项启动时），线下流程完毕后，由部门助理在线上做合同登记和项目立项工作（或预立项工作），所有的数据均来自于线下的文档。目前不提供导入设备成本清单的功能，只允许输入设备成本总额。

此后，若登记的数据有误，由助理进系统做勘误，系统做版本记录。若发生合同变更，由助理根据线下流程的结果和文档，进系统做正式变更，系统做变更记录。开票和收款的数据则由助理或财务每月更新一次。

与弱电工程相关的采购合同，均不走从采购申请到采购合同的的流程，而是直接新建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所需输入的信息和数据同产品类的要求一致，也需要导入合同设备清单。建立时要求选择对应的销售合同，并要求线下流程必须走完，即线下的采购合同的审批要完成。

此后，采购合同的变更、修改以及财务信息输入的要求与销售合同的要求类似。在线下完成到货签收后，采购根据到货签收单，在系统中做虚拟出入库。另外，要求在销售合同项下可以方便的查到所有与此项目相关的采购合同信息，主要是关注采购合同金额和出库金额。

1. 弱电工程类合同的期初处理

在期初导入的时候，线下会提供销售合同执行情况汇总表，其中会定义哪些合同属于弱电工程。弱电工程类销售合同的基本信息均来自此表，而合同对应的设备成本清单则无需导入。

因为，弱电工程类的合同执行周期都比较长，到目前为止应该没有已经结束的个案，因此，下述的定义均是针对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的。

其中比较重要的开票和收款信息，由线下提供期初数据，系统做一次性录入，并在备注中写明：数据为期初导入，有效时间截止到2013年几月几号。（哪怕是线下能提供具体的开票或收款的批次数据，系统也不做具体的分批处理。最多处理到年度批次）。

同样采购合同部分，线下也会提供采购合同执行汇总表，其中会定义每个采购合同对应的销售合同编号。由于弱电工程类的采购是不允许做合并采购的，因此不会出现一个采购合同同时对应多个销售合同的情况。采购合同的基本信息均来自此表，而合同对应的设备成本清单则需另行导入。

对于已经执行完毕的采购合同，系统一次性的做全额收票、全额付款、全款虚拟出入库。

对于未执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收票和付款的期初数据导入采用类似销售合同开票和收款的方式。发货则按照线下统计的实际发货情况，一次性做虚拟发货出入库操作。

系统所做的所有虚拟出入库，均要有线下的到货签收单与之对应，这个工作由采购负责完成，项目经理配合，所缺的单据应该逐一补齐。